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S&P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邮编：100006

Add: At 3/F Beijing Tower, No.10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06

电话 (Tel): (8610) 65288888

传真 (Fax): (8610) 65226989

网址: [www.splf.com.cn](http://www.splf.com.cn)

电子邮箱: [splf@splf.com.cn](mailto:splf@splf.com.cn)

## 目录

|                                                 |    |
|-------------------------------------------------|----|
| 释 义 .....                                       | 2  |
| 正 文 .....                                       | 6  |
|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 6  |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 6  |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 7  |
|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 7  |
|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 8  |
| 六、本次股票发行中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 12 |
|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 12 |
| 八、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                | 12 |
|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 12 |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 | 13 |
|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的情形 .....                  | 13 |
|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 13 |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说明事项 .....                          | 13 |
| 十四、结论意见 .....                                   | 14 |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麟龙新材或公司      | 指 |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或齐鲁材料 | 指 | 齐鲁交通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齐鲁交通             | 指 |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 3.6697 元/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行为         |
|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指 |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 指 |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
| 《验资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师报字[2019]第 ZA15684 号《验资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基金管理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 《登记备案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
|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
| 《发行指引第 4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
|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 指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
| 《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合作协议书》      | 指 | 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 |
| 《合作协议书（修订稿）》 | 指 | 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 |
| 山东省国资委       | 指 |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接受麟龙新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发行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

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并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完全一致和相符的；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股转系统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转系统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麟龙新材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麟龙新材，股票代码：8309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9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截至2019年9月20日，公司的股东为133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1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冯立新、张敏燕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齐鲁材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无讼网”（<http://www.itslaw.com/bj>）、“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的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冯立新、张敏燕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齐鲁材料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的，老股东不享受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因此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受优先认购权，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告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 称      | 齐鲁交通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MA3CJE2Y6N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10 月 13 日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D 栋 12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冯美军                                                                                                                                                                                                                                                                                                                                                                                             |
| 经营范围     | 交通高新材料、沥青制品、沥青改性剂、交通器材、机械设备、五金工具、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燃料油、桥梁伸缩缝、橡胶支座、硅芯管的研发及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特种沥青、建筑材料、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检测、生产、销售；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钢材、木材、水泥、石料、融雪剂、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煤炭、焦炭、矿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波形梁钢护栏、交通设施、钢结构的生产 and 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电信增值业务；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进出口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矿山开采及销售；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及技术服务；地热能供暖制冷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咨询；高速公路养护施工；工程技术服务；交通基本建设工程相关的检测和校准。 |

|      |            |
|------|------------|
| 登记机关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根据齐鲁材料提供的《验资报告》（鲁新天地会验字[2018]第 003 号）、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电子回单，齐鲁材料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齐鲁材料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1、麟龙新材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收购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冯立新、张敏燕对《关于收购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鉴于工作安排缘故，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冯立新、张敏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日，持有公司 32.136%股份的股东张敏燕向公司提交书面《关于收购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

协议书（修订稿）的议案》，提请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该临时提案。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履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张敏燕持有公司 32.136%的股份，具备提案人的资格，上述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以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程序。

## 2、麟龙新材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收购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修订稿）的议案》，会议否决了《关于收购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麟龙新材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冯立新、张敏燕已履行对《关于收购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收购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修订稿）的议案》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同时，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作协议书（修订稿）》相应修订了《股票发行方案》，并发布了《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不属于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变更，无须履行重新审议程序。

## 3、齐鲁材料的国有审批程序

（1）2019 年 6 月 20 日，齐鲁材料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

于投资并购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核准事宜，同意该项目上报集团核准。

(2) 2019年6月20日，齐鲁材料召开执行董事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投资并购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专家论证意见的汇报，会议同意专家论证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上报集团核准并形成董事办公会议纪要。

(3) 2019年8月2日，齐鲁交通召开集团公司[2019]年第6期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材料公司（齐鲁材料）并购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同意材料公司（齐鲁材料）投资25,541.11万元至27,008.99万元，取得江苏麟龙（麟龙新材）50.58%至53.49%的股权。

(4) 2019年8月7日，齐鲁交通出具《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齐鲁交通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并购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的批复》（齐鲁交发投〔2019〕38号），同意齐鲁材料投资25,541.11万元至27,008.99万元，取得麟龙新材50.58%至53.49%的股权。

山东省国资委于2014年12月19日发布了鲁国资规划[2014]3号《山东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改进投资管理促进省管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四个配套制度的通知》，其中《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改进投资管理促进省管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突出董事会投资决策核心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维护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省管企业董事会依法进行投资决策，落实决策责任。省国资委进一步改进投资监管方式，不再审核公布省管企业主业，不再核准省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不再核准或备案省管企业投资项目。省管企业投资项目均由董事会决定”。根据齐鲁交通于2019年3月8日颁布的齐鲁交发投[2019]19号《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办法》”），权属单位（包括集团总部、分公司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公司）投资项目金额超过净资产（以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报告为准）10%或1亿元以上的股权投资需要齐鲁集团决策。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应履行齐鲁交通的审批、决策程序，无需山东省国资委进行审批或报备程序。

根据齐鲁交通《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的，投资主体应及时告知项目决策机构，上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投

资项目的实施条件和环境发生变化或出现在分析论证过程中未发现的问题，导致投资收益与可行性研究预测差距 30%以上；2.投资金额超出预算 5000 万元或 20%以上；3.资金来源及构成需进行重大调整，致使负债过高，超出承受能力或影响正常发展；4.投资对象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5.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我方权益。投资项目若发生上述 2 到 5 项事项时，投资主体应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并将相关资料报送集团审批或备案。”本次收购完成后，齐鲁材料将取得麟龙新材控股权，持有麟龙新材的股份比例为 50.08%，持股比例低于齐鲁交通批复的 50.58%，但不属于《投资管理办法》需要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齐鲁材料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4、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建设锌铝镁合金热镀覆生产线和锌铝镁防腐护栏生产线，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共有一名投资者齐鲁材料认购公司股份，认购数量为 3,750 万股，认购金额为 137,613,750 元。

2019 年 10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止，麟龙新材已收到齐鲁材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麟龙新材变更

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1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10,81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已完成缴款，公司已完成验资程序，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 六、本次股票发行中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约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麟龙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后，齐鲁材料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起锁定 12 个月。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其他限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书》、《验资报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齐鲁材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齐鲁材料不属于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齐鲁材料无须按照《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齐鲁材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齐鲁材料不属于持股平台，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持麟龙新材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的核查，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一轮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5 年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除本次股票发行外，公司不存在新的股票发行计划。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公司将不会启动新的股票发行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说明事项

2019 年 8 月 28 日，齐鲁材料和冯立新、张敏燕签署《关于收购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同日，齐鲁材料与冯立新、张敏燕等 12 名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关于收购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19 年 9 月 17 日，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

定》、《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以及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冯立新、张敏燕与齐鲁材料对《合作协议书》重新进行了商议和修订，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书（修订稿）》。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修订稿）的议案》，并否决了《关于收购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的议案》。截至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齐鲁材料尚未成为麟龙新材的股东，齐鲁材料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方与齐鲁材料之间的股份转让文件已递交股转系统办理备案，目前处于办理过程中。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麟龙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负责人：

宋焕政

经办律师：

陈国琴

陈希

2019年10月23日